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历史学院依照《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文件要求，特制定《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本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二、领导小组

组长：李军、张茵

成员：张峰、朱紫瑞、曹循、白立超、陈实、赵虎

三、工作小组

组长：张峰、朱紫瑞

成员：胡坤、裴成国、郑金刚、刘磊、李永斌、王浩、王丽萍

秘书：王浩、王丽萍

四、实施细则

1. 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严格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2. 严格计算 2026 届历史学（基地班）、历史学（国学方向）及世界史班学生前三年的学业成绩。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

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90%+创新素质奖励分×10%（≤10）

加权平均分=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3. 学生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取**加权平均分**，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课程模块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补考、重修课程成绩计算办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4. 创新素质奖励分，按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的规定，学生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者。

（2）必须标明本人在项目、成果、奖励中的排名（项目负责人排第 1，其他成员从第 2 排起）；合作的项目、成果、奖励须标明合作者与本人关系、学历、职称、职务等信息。信息不详者概不受理。

（3）创新素质奖励分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执行，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4）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

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5) 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有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6)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在学院公告栏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7) 所有材料（包括申请表、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于 9 月 7 日 10:00 前由学生本人交至学院团委办公室，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441129549@qq.com，逾期不再接收。

5. 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 $\times 20\%$ 推荐候补人选，并依次排序（在拟推荐一栏中注明“候补”）。

6.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亲属（含非直系亲属）情况。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

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7.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五、时间安排

1. 9月5日前，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2. 9月7日前，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2封教授手写推荐信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9月8日-10日，组织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公开答辩，审核鉴定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推免工作小组核算完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报学校审核。学校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学院将结果在院内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后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六、注意事项

1. 从学校公示推免生名单之日直至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上报名单期间，学生可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须由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放弃名额由公示名单中候补学生依次递补。

接收为推免生的学生，不得再申请出国（境）留学、参加就业派遣等，否则违约责任自负。学校教务处将不为私自放弃推免资格学生的出国（境）申请出具成绩单及学历证明，并在该生个人档案中注明不诚信记录并函告其被录用的国内外院校或用人单位。

3. 未尽事宜，由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免试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的各个环节，广大同学均可通过学院公布的电话进行监督和反映。

联系电话：88303980



**西北大学历史学院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

组长：李军、张茵

成员：张峰、朱紫瑞、曹循、白立超、陈实、赵虎

二、工作小组

组长：张峰、朱紫瑞

成员：胡坤、裴成国、郑金刚、刘磊、李永斌、王浩、
王丽萍

秘书：王浩、王丽萍

联系方式

历史学院教务办：王丽萍

联系方式：88303980，15991601229

李军

